

## **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**

与会监事对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与会监事对《关于对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子公司增加委托贷款额度，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同时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子公司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可有效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财务费用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为子公司增加 8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